证券代码:600703　　股票简称:三安光电　　编号:临2019-010

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和质押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于2019年3月28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厦门三安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安电子”)关于其进行股票解除质押及质押的通知,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2019年3月26日,三安电子将其原质押给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88,40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2.17%)无限售流通股办理了股票解除质押手续。2019年3月27日,三安电子将其持有的本公司无限售流通股98,80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2.42%)质押给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期限为一年。本次解除质押和质押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

三安电子为三安集团的全资子公司。截止本公告日,三安集团持有本公司243,618,660股股份,累计质押118,080,000股股份,约占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的48.47%;三安电子持有本公司1,213,823,341股股份,累计质押1,022,750,000股股份,约占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的84.26%。两家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1,457,442,001股(约占本公司总股本的35.74%),累计质押1,140,830,000股,质押股份约占两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比例的78.28%。

三安集团和三安电子为本公司控股股东,资信状况良好,具有良好的抗风险能力,因自身需求进行股票质押及解除质押业务。未来还款来源主要包括营业收入、投资收益及其他收入等,具备资金偿还能力,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平仓的情形。若公司股价波动到预警线,三安电子将积极采取应对措施,包括但不限于资金补足、追加质押、提前还款等。

特此公告。

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三月二十九日

证券简称:康美药业　　证券代码:600518　　编号:临2019-017
债券代码:122354
债券代码:143730　　债券简称:15康美债
债券代码:143842　　债券简称:18康美01
优先股代码:360006　　债券简称:18康美04
优先股简称:康美优1

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立案调查进展暨风险提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立案调查进展情况

2018年12月28日,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调查通知书》(编号:粤证调查通字180199号):“因你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会决定对你公司立案调查,请予以配合。”详见公司于2018年12月29日、2019年1月29日和2019年3月1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临2018-116、临2019-005、临2019-014)。

截止本公告日,中国证监会的调查尚在进行中。在调查期间,公司将积极配合中国证监会的调查工作,对存在的信息披露问题进行认真自查自纠,并严格按照相关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目前,公司经营管理情况正常。

二、风险提示

如公司因前述立案调查事项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且依据行政处罚决定认定的事实,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违法强制退市实施办法》规定的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的,公司股票将面临重大违法强制退市的风险。

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纸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信息披露网站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本公司发布的信息以上述指定报刊和网站刊登的公告信息为准,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三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869　　证券简称:金溢科技　　公告编号:2019-018

深圳市金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持本公司股份 2,066,2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1.75%)的公司股东及高级管理人员蔡福春先生计划在2019年4月26日至2019年10月25日期间以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50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0.42%)。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股东及高级管理人员蔡福春先生持有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的比例	其中	
			有限售条件股份	无限售条件股份
蔡福春	2,066,200	1.75%	1,549,650	516,550

注:蔡福春先生所持1,549,650股有限售条件股份为高管锁定股。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本次减持计划的具体安排

股东名称	减持原因	股份来源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价格区间	减持股数(股)	减持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蔡福春	个人资金需求	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	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	2019年4月26日至2019年10月25日	23至47元/股	500,000	0.42%

本次减持比例不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

(二)股东承诺及履行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股东及高级管理人员蔡福春先生承诺如下:

承诺人	承诺内容	履行情况
公司股东及高级管理人员蔡福春	自金溢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金溢科技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金溢科技回购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金溢科技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 若金溢科技上市后六个月内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自金溢科技股票上市六个月内,公司发生过除权除息等事项的,则将发行价作除权除息调整后与收盘价进行比较),则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金溢科技股票锁定期限自动延长六个月。 在上述持股锁定期(包括延长的锁定期,下同)届满后,在本人担任金溢科技董事及/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任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在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份的数量占本人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不超过百分之五十。 本人减持金溢科技股份时,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执行,如实并及时申报本人持有的金溢科技股份及其变动情况。 如本人违反上述持股锁定期承诺或法律强制性规定而减持金溢科技股份的,本人承诺违规减持金溢科技股份所得归金溢科技所有。 本人所持股票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至上述减持公告之日,公司发生过除权除息等事项的,发行价格应相应调整);若本人所持股票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价格低于发行价的,则减持价格与发行价之间的差额由金溢科技在现金分红时从分配当年及以后年度本人应分得的现金分红税前金额中予以先行扣除,且扣除的现金分红归金溢科技所有。 上述承诺不因本人在金溢科技职务变动或离职而失效。	已履行(因公司上市后六个月内的所有交易日股票收盘价未出现低于发行价的情形,因此承诺人所持股票无需延长六个月锁定期)
公司股东及高级管理人员蔡福春	自金溢科技股票正式挂牌上市之日起三年内,当出现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每股净资产的情形时,公司董事会应当在十个交易日内制定或要求公司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稳定股价的具体方案(方案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拟回购或增持本公司股份的种类、数量区间、价格区间、实施期限等内容),并在履行相关内部决策程序和外部审批/备案程序(如需)后实施,且按上市公司信息披露要求予以公告。 如果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的,将在前述事项发生之日起十个交易日内,公司逐月扣减未履行承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的30%,同时该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得转让,直至该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按本预案的规定采取相应的股价稳定措施并实施完毕。 上述承诺于公司完成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上市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三年。	已履行(因公司上市至今的所有交易日未出现股票收盘价低于每股净资产的情形,因此承诺人在公司上市至今均无需提出和实施稳定股价的措施,因此承诺人目前无需受到因未履行稳定股价承诺而导致的股价不得转让的限制。)

除上述承诺外,股东及高级管理人员蔡福春先生不存在有后续追加承诺、法定承诺和其他承诺等与股份限售、减持有关的承诺的情形。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相关股东此前已披露的意向、承诺一致,未出现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形。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1、本次减持计划未违反《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将督促上述人员严格遵守《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具有不确定性,减持人员将根据自身情况、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本次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减持价格的不确定性,也存在是否按减持计划实施完成的不确定性。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四、备查文件

1、股东关于减持计划的书面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金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3月28日

证券代码:002076　　证券简称:雪莱特　　公告编号:2019-037

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雪莱特”)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于2019年3月28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19年3月25日以邮件形式发出。本次会议由柴国生先生主持,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7人(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董事3人,董事陈建顺、苗欣建、陈本荣、朱阎鹏以通讯方式参加)。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及出席会议的董事人数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监事、高管列席本次会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1.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刘书锦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本议案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朱阎鹏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拟提名刘书锦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时提名刘书锦先生为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审计委员会委员,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刘书锦先生个人简历见本公告附件。

刘书锦先生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资格,依据相关规则,独立董事候选人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无异议后方可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批。独立董事候选人详细信息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zse.cn)进行公示,任何单位或个人对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有异议的,均可通过深交所投资者热线电话、邮箱等方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反馈意见。

《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2019年4月15日14:30在本公司召开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公司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三、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3月28日

附件:董事候选人简历

刘书锦,中国公民,男,1969年1月出生,会计学硕士、注册会计师、注册资产评估师。历任甘肃会计师事务所项目经理;甘肃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投资银行部总经理;海通证券有限公司投资银行总部融资八部部门经理;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投资银行事业部总经理助理、杭州营业部总经理;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销售交易部副总经理;第一创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质量控制部执行董事、副总经理;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总部(深圳)执行总经理;新时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总部董事总经理。现任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事业部董事总经理,兼任陕西金叶科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000812)独立董事、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002579)独立董事、吉林成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600247)独立董事。

刘书锦先生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截至目前,刘书锦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任职资格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刘书锦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

证券代码:002076　　证券简称:雪莱特　　公告编号:2019-038

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公司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雪莱特”)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召开本次股东大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①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9年4月15日(星期一)下午14:30;

②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4月14日-2019年4月15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4月15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4月14日下午15:00至2019年4月15日下午15:00期间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

参加股东大会的方式: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现场投票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投票)或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6.会议出席对象:

①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为2019年4月9日(星期二),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②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独立董事候选人;

③公司聘请的律师及其他相关人员。

7.会议召开地点: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桂澜北路2号亿能国际广场2座19楼雪莱特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如下:

序号	议案
1	《关于选举刘书锦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需将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有关资料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后,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已披露在《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9-037),具体内容详见2019年3月29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相关公告。

2、上述议案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上述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需要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予以披露。

三、提案编码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选举刘书锦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事项

1、登记方式:股东可现场登记,也可通过信函或传真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

2、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法人股东账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须加盖公章)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须加盖公章)、法人股东账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须加盖公章)办理登记手续。

3、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股东账户卡和本人身份证;委托他人登记或出席会议的,应出示个人股东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股东本人身份证及股票账户卡,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4、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投票代理委托书均需一并提交。

5、股东也可在规定时间内以传真方式办理参会登记(传真件请注明:股东姓名、股东账号、持股数、通讯地址、通讯邮编、联系电话),并于会议当天出示本人身份证和股票账户卡。

6、登记时间:2019年4月10日(星期三)上午9:30-11:30,下午13:30-16:00。

7、登记地点: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桂澜北路2号亿能国际广场2座19楼(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投资部)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六、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投资部

电话:0757-86695590　　传真:0757-86236050

联系人:张桃华、熊艳邮政编码:528200

通讯地址: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桂澜北路2号亿能国际广场2座19楼

2、会期预计半天,与会股东或代理人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3、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会议的进程另行通知。

七、备查文件

《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附件: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2、《授权委托书》

3、《股东大会参会回执》

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3月28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076”,投票简称为“雪莱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上市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0票。

表二: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A投X1票	X1票
对候选人B投X2票	X2票
……	……
合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19年4月15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4月14日15:00,结束时间为2019年4月15日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本单位)对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行使投票权,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表决意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选举刘书锦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委托人签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量:

委托人持有的股份性质:

委托人股东账号:

受托人签字: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及期限:

注:

1、各选项中,在“同意”“反对”或“弃权”栏中用“√”选择一项,多选无效,不填表示弃权。

2、董事和非职工代表选举实行累积投票制,即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非职工代表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委托人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也可以平均使用,但不得超过其拥有董事或者监事选票数相应的最高限额,否则该议案投票无效。

3、《授权委托书》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法人股东委托须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需签字。

附件3:

股东大会参会回执

截至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本人/本单位持有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拟参加公司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姓名或名称(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企业营业执照号码	
股东帐号	
持有股数	
联系电话	
联系地址	
电子邮箱	
邮编	
是否本人出席	
备注	

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076　　证券简称:雪莱特　　公告编号:2019-039

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质押股票被违约处置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雪莱特”)控股股东柴国生先生于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证券”)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部分雪莱特股票于2019年3月27日被实施违约处置,本次被处置公司股份631,1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8%。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被违约处置的预披露情况

2018年9月13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质押股票可能被违约处置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18-086)。公司控股股东柴国生先生于华泰证券办理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质押雪莱特股票数量为69,200,000股。因触发协议约定的违约条款,华泰证券有权对柴国生先生所质押的雪莱特股票进行违约处置。

二、本次被违约处置情况

1、被违约处置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柴国生	集中竞价交易	2019.03.27	631,100	0.08

2、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柴国生	合计持有股份	233,363,138	30.00	232,732,038	29.92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53,098,435	6.83	52,467,335	6.74
	有限售条件股份(高管锁定股)	180,264,703	23.17	180,264,703	23.17

三、累计被违约处置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1	柴国生	集中竞价交易	2018.12.26	3,700,000	0.48
2			2019.02.01	4,079,800	0.52
3			2019.03.26	2,910,000	0.37
4			2019.03.27	631,100	0.08
合计				11,320,900	1.46

四、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股份为华泰证券对柴国生先生质押的部分公司股份进行违约处置造成的被动减持,非股东主观意愿的减持行为,未产生任何收益。柴国生先生未提前获悉任何重要未披露的信息,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本公司股票交易的行为。

2、柴国生先生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被违约处置的预披露。柴国生先生本次被违约处置的公司股份尚未覆盖华泰证券质押融出的本金及相关利息和违约金,被违约处置情况尚未实施完毕,公司将持续关注柴国生先生股份变动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柴国生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柴华先生合计持有公司股份234,645,23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0.16%。柴国生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被质押231,589,100股,占两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98.70%,占公司总股本的29.77%。

4、本次减持股份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3月28日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易方达信息产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增加华泰证券为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证券”)签署的基金销售服务协议,自2019年3月29日起,本公司将增加华泰证券为易方达信息产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销售机构并开通相关业务。

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及业务范围

投资者可通过华泰证券办理本基金的相关业务,具体的业务流程、办理时间和办理方式以华泰证券的规定为准。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申购赎回业务	定期定额投资	转换业务
001513	易方达信息产业混合型基金	开通	开通	开通

二、关于本公司在华泰证券推出本基金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是指投资者可通过基金管理人指定的销售机构提交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时间、扣款金额,由指定的销售机构于每期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并提交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长期投资方式,该业务相关规定如下:

1.除另有公告外,定期定额投资费率与日常申购费率相同。

2.定期定额投资每期扣款金额:投资者通过华泰证券办理定期定额投资业务,起点金额为1元。华泰证券将按照与投资者申请时所约定的每期约定扣款日、扣款金额扣款,并在与基金日常申购业务相同的受理时间内提交申请。若遇非基金开放日时,扣款是否顺延以华泰证券的具体规定为准。具体扣款方式以华泰证券的相关业务规则为准。

3.基金的注册登记人按照基金申购申请日(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计算申购份额,申购份额通常将在T+1工作日确认成功后直接计入投资者的基金账户,投资者可自T+2工作日起查询申购成交情况。

4.当发生限制申购或暂停申购的情形时,除另有公告外,定期定额投资与日常申购按相同的原则确认。

5.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其它具体办理程序请遵循华泰证券的有关规定。

三、重要提示

1. 本公司所管理的尚未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开放式基金及今后发行的开放式基金是否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将根据具体情况确定并另行公告。若今后华泰证券依据法律法规及基金相关法律文件对定期定额投资起点金额进行调整,在不低于本公司对各基金设定的定期定额投资起点金额的前提下,以华泰证券最新规定为准。

2.基金转换是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按照《基金合同》和基金管理人届时有效公告规定的条件,申请将其持有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某一基金的基金份额转为基金管理人管理的、且由同一注册登记机构办理注册登记的其他基金基金份额的行为。基金转换业务规则与转换费用请仔细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含更新)等法律文件及相关公告。

3.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所有。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华泰证券

注册地址:南京市江东中路228号

办公地址: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228号华泰证券广场

法定代表人:周易

联系人:庞晓芸

联系电话:0755-82492193

客户服务电话:95597

传真:0755-82492962

网址:www.htsc.com.cn

2.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1-8088

网址:www.efunds.com.cn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3月29日

易方达3年封闭运作战略配售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上市交易提示性公告

易方达3年封闭运作战略配售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以下简称“本基金”)于2019年3月29日开始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本基金场内简称:易基配售,基金代码:161131。

经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复核,截至2019年3月28日,本基金份额参考净值为1.0462元,上市首日以该基金份额参考净值1.046元(四舍五入至0.001元)为开盘参考价,并以此为基准设置涨跌幅限制,幅度为10%。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1-8088

网址:www.efunds.com.cn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3月29日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参加中投证券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经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投证券”)协商一致,自2019年3月29日起,本公司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参加中投证券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费率优惠活动。

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

编号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1	000147	易方达高等级信用债债券型基金A
2	000307	易方达黄金交易型开放式基金联接基金A
3	001344	易方达沪深300医药卫生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基金联接基金
4	001373	易方达新兴路灵活配置混合型基金
5	001382	易方达国企改革混合型基金
6	001433	易方达瑞景灵活配置混合型基金
7	001475	易方达国防军工混合型基金
8	001513	易方达信息产业混合型基金
9	001857	易方达现代服务业灵活配置混合型基金
10	002910	易方达供给改革灵活配置混合型基金
11	003293	易方达科瑞灵活配置混合型基金
12	003358	易方达中债7-10年期国开行债券指数基金
13	005827	易方达蓝筹精选混合型基金
14	006327	易方达中证海外中国互联网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基金联接基金A类人民币份额
15	007028	易方达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A
16	110026	易方达创业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基金联接基金A
17	161124	易方达香港恒生综合小型股指数基金(LOF)A
18	161125	易方达标普500指数基金(LOF)人民币基金份额
19	161126	易方达标普医疗保健指数基金(LOF)人民币基金份额
20	161127	易方达标普生物科技指数基金(LOF)人民币基金份额
21	161128	易方达标普信息科技指数基金(LOF)人民币基金份额
22	161129	易方达原油基金(QDII)A类人民币份额
23	161130	易方达纳斯达克100指数基金(LOF)人民币基金份额

特别提示:易方达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自2019年4月1日起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二、活动时间

费率优惠活动自2019年3月29日起开展,暂不设截止日期。若有变动,以中投证券相关公告为准。

三、活动内容

费率优惠活动期间,投资者通过中投证券申购或定期定额投资上述适用基金,享有申购费率1折优惠,即实收申购费率=原申购费率×0.1;原申购费率为固定费用的,则按原申购费率执行。

上述适用基金的原申购费率参见各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相关公告。

四、重要提示

1. 本公司所管理的尚未参加本优惠活动的开放式基金及今后发行的开放式基金是否参与此项优惠活动将根据具体情况确定。本优惠活动的规则以昆仑银行的规定为准。投资者欲了解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含更新)等法律文件。

2.本优惠活动仅适用于处于正常申购期的基金产品的日常申购手续费或定期定额投资手续费,不包括基金赎回等其他业务的基金手续费。费率优惠活动期间,通过昆仑银行办理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投资者仅享有定期定额投资费率优惠,不同时享有申购费率优惠。

3.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所有。

五、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昆仑银行

注册地址:新疆克拉玛依市世纪大道7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1号B座

法定代表人:蒋尚军

联系人:张碧华

联系电话:010-89026813

客户服务电话:95379

传真:010-89025421

网址:www.klb.cn

2.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1-8088

网址:www.efunds.com.cn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3月29日

证券代码:000150　　证券简称:宜华健康　